**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1. 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每一墓基(單棺)規定為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由申請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2. 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申請人違反前項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規定者，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依規查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每一墓基(單棺)規定為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 一、為統一用語，本條第  一項第一款，「使用人」修正為「申請人」。  二、增列本條第二項，就  申請人違反墓基使用面積規定者，先行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依規查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  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  人墳墓，違者應負相關法  律責任。 |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  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  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  之一切責任。 | 為使文句簡潔明確，酌予修正文字。 |
| 第七條  公共墓地之許可費標準  如下：  一、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外鄉鎮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  所核可後，得減免許可  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  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  四、於本鎮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五、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 第七條  公共墓地之使用費標準  如下：  一、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外鄉鎮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  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  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  四、於本鎮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五、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 為符相關規範，將原「使用費」統一修正為「許可費」。 |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樹葬專區，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次繳交許可費，本鎮鎮民收費新臺幣三千元，非本鎮鎮民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有關樹葬專區管理辦法，由本所定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樹葬專區，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次繳交使用費，本鎮鎮民收費新臺幣三千元，非本鎮鎮民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有關樹葬專區管理辦法，由本所定之。 | 同上，為符相關規範，將原「使用費」統一修正為「許可費」。 |
| 第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  人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  本所核可後，得免收樹葬  專區許可費：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  三、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  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  考之骨骸。  四、本鎮第三納骨塔挪移至樹葬專區者。  五、本鎮公墓起掘至樹葬專區者。 | 第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  人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  本所核可後，得免收樹葬  專區使用費：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  三、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  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  考之骨骸。  四、本鎮第三納骨塔挪移至樹葬專區者。  五、本鎮公墓起掘至樹葬專區者。 | 同上，為符相關規範，將原「使用費」統一修正為「許可費」。 |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許可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許可費不予發還。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 同上，為符相關規範，將原「使用費」統一修正為「許可費」。 |
| 第九條  公共墓地專供公眾營葬  屍體使用，骨灰或骨骸及  其他非屬屍體者，不得申  請使用。 | 第九條  公共墓地專供埋葬屍體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 1. 修正文字內容為供   「公眾營葬」。   1. 為避免有生基、非屬   埋葬屍體等情形，於本條後段文字增列「非屬屍體者」。 |
| 第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行為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  體。  三、放飼禽畜。  四、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其他違反法令事項。  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  理員應制止外，並對於違  法行為依法查報。 | 第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 一、第一項修正文字。  二、為避免禁止情形疏  漏，擬增列第六款，  其他違反法令事項。   1. 按「殯葬管理條例」   第三條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係針對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爰為符上揭法律用語，本條第二項予以修正。 |
|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如下：  一、慈恩堂許可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  (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三)樓閣骨灰櫃：每具新  臺幣六千元。  二、懷恩堂許可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  二萬元。  (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  三萬元。  三、神主牌位：  (一)木質牌位：每具新臺  幣一千五百元。  (二)燙金牌位：  1、A區：每具新臺幣一  萬二千元。  2、B區：每具新臺幣一  萬元。   1. C區：每具新臺幣八   千元。   1. 管理費：每具新臺幣   三千元。  五、外鄉鎮籍民眾使用納骨堂，其許可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若因時間久遠而無法取得戶籍證明者，如起掘於本鎮公墓，得視同設籍本鎮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收費，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殺之中低收入者，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四、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免收各項費用。 |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如下：  一、慈恩堂使用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  (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三)樓閣骨灰櫃：每具新  臺幣六千元。  二、懷恩堂使用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  二萬元。  (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  三萬元。  三、神主牌位：  (一)木質牌位：每具新臺  幣一千五百元。  (二)燙金牌位：  1、A區：每具新臺幣一  萬二千元。  2、B區：每具新臺幣一  萬元。   1. C區：每具新臺幣八   千元。   1. 管理費：每具新臺幣   三千元。  五、外鄉鎮籍民眾使用納骨堂，其使用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若因時間久遠而無法取得戶籍證明者，如起掘於本鎮公墓，得視同設籍本鎮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收費，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殺之中低收入者，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四、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免收各項費用。 | 為符相關規範，將原「使用費」統一修正為「許可費」。 |
| 第十七條  設置墳墓違反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查處。 | 第十七條  設置墳墓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為符法律規範用語，修正本條條文內容。 |
| 第十九條  本鎮殯葬設施徵收之許可費等，應繳入本鎮公庫。 | 第十九條  本鎮殯葬設施徵收之使用規費，應繳入本鎮公庫。 | 為符相關規範，將原「使用規費」統一修正為「許可費」。 |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為符法律用語規範，增加「修正時亦同」。 |